

#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教发〔2021〕154号

##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学生 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

各区、县、市、葛店开发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教发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2021年普通高中春季国家助学金6.688万元，其中：中央4.56万元，省0.688万元，市1.52万元；普通高中免学费6.019万元，其中：中央4.104万元，省0.547万元，市1.368万元。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050204高中教育”，该项资金通过2020年财政年终决算办理。此项资金已纳入2021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应按照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0〕356号）



和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6〕292号）要求，确保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落实到位，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，努力实现精准资助。

二、各地要督促学校按有关规定落实“从事业费收入中足额提取不低于4%的经费，用于减免学费、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”。

三、各地应按照《湖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财教规〔2017〕7号）和《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》（鄂财明电〔2016〕1号）要求，足额落实应由地方承担的资金，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预算下达到所属学校，并加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监督检查和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和有效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等行为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各地教育、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分配表  
2. 2021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分配表



## 2021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资助预算资金				上年结余			实际拨付金额				备注
	小计	中央	省	市	小计	省	市	小计	中央	省	市	
华容区	6.0192	4.1040	0.5472	1.3680	0.0000			6.0192	4.1040	0.5472	1.3680	



附件2:

## 2021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分配表


单位: 万元

单 位	资助人数	资助预算资金				上年结余	实际拨付金额				备注
		合计	中央	省	市		合计	中央	省	市	
华容区	76	6.688	4.560	0.608	1.520		6.688	4.560	0.608	1.520	



# 华容区上级专款支出拨付申报审批表

2021年6月30日

专款支出用途	专款支出文件号	专款项目实施情况	上级专款安排	已拨付金额	未拨付金额	单位申报拨付金额	财政局审核拨付金额
1 下达2021年扩大学前教育普惠资源补助经费	鄂州教发[2021]15号	正在实施	144万	0	144万	144万	144万
2 下达2021年城乡教育补短板项目通知	鄂州教发[2021]152号	正在实施	58.35万	0	58.35万	58.35万	58.35万
3 鄂州农村教育补短板项目	[2021]131号	正在实施	299万	0	299万	299万	299万
4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	[2021]153号	正在实施	36万	0	36万	36万	36万
5 高中学生资助	[2021]154号	正在实施	6.545万	0	6.545万	6.545万	6.545万
单位申报意见： 项目正在实施特申请拨付。请局审核。		分管区领导意见： 同意。		分管财经区领导审批意见： 同意。		区长审定意见： 同意。	
单位盖章：  2021年6月30日		分管区领导签字： 王新臣 2021年7月19日		区领导签字： 陈加海 2021年7月19日		区长签字： 查一峰 2021年8月26日	

